

附件 1：

第六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奖项评选条件

一、杰出教师奖评选条件

评选对象为在职业院校教学一线长期承担专业课、实习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，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代表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勇于探索、开拓创新。在新课程开发、教学等方面锐意改革；教学方法科学多样新颖、吸引力强，教学评价多年为优秀；在职业教育特有的教学组织形式与实施等制度、机制建设上有创新，建树显著；在探索工学结合、产教融合、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；注重对学生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教育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较强。

2.教学效果与业绩突出。坚持因材施教，关心学生成长，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取得优异成绩。能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，参加省级、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大赛取得优秀成绩。

3.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。积极参加各种教研科研活动、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。中职学校教师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项目一项，并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（第一作者）2 篇；或主编特色教材一部，被广泛使用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成果奖。高职教师主持

或主要参与(前三名)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一项，并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(第一作者)3 篇；或主编特色教材一部(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)，被广泛使用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、教研成果奖。

“双师型”教师、有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。